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、书面等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 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择明朗熙")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,公司拟在青县 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、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、继电器等电子元 器件生产项目,项目投资总额 37.500 万元,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.000 万元;建 筑面积不低于 130.000 平方米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代 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2) 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